

# 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茗茗女士、张以涛先生、马克刚先生、韩丽楠女士、苏彩霞女士、连建军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其中，张以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茗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以涛先生、马克刚先生、韩丽楠女士、苏彩霞女士、连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陆红军、王咏梅、刘建华、徐冬根、李天纲

2022年9月16日